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嚴榆  
電話：02-23419066#813  
電子信箱：ann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訊字第099246047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4604782A0C\_ATTCH4.doc、24604782A0C\_ATTCH6.doc、  
24604782A0C\_ATTCH5.doc、24604782A0C\_ATTCH16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、第13條，  
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以院授研訊字第  
099246047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  
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

99/05/11  
13:19:51